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
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乡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乡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2.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依法制定行政措施和实施方案。

3. 研究制定、执行本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农业生产和综合开发等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村级财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和农业经济统计工作，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应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深化农村改革，负责谋划发展思路，营造发展环境，引导农民进行科学化、现代化农业生产，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生活水平。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公益事业，增加公共产品，提供信息服务和社会救济、求助，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负责执法服务。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
展工作，搞好农村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工作；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及流动人口的管理，严格控制人口增
长，提高人口素质；加强对本级财政、税收和工商管理工
作的监督指导，负责工商、税收法规、政策的宣传贯彻和财
经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培育市场、发展市场
经济，保障经营者之间平等竞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
宗教、民政工作，做好救灾救济和社会保障等工作。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安、司法行政管理工作，搞好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国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
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
益；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村道路、河道运输、消防、危险化学
物品、矿山和非煤矿山、农机、电网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抓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事故抢救、善后和调查工作，做好安全
生产统计工作，定期分析上报安全生产形势，及时公布安全
生产情况，负责维护稳定。

7. 协助党委抓好公务员和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
监督和管理工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下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
产、监督下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政策情况。

8.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9.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 负责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与本乡有关的提案、意见、建议、批评等事项。

11. 负责办理乡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预算单位构成看，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预算为大河乡政府本级预算，乡政府设有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办公室、民生服务中心、财经服务中心、综治中心等机构。全部纳入大河乡政府本级预算。

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766.3584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69.53672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9.5367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396.821721 万元。支出预算 2766.35844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1.00175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366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074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62045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44.50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80.1560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0.931078 万元。

二、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2.0067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132.00672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48.913594 万元，下降 4.14%。

人员经费 1077.5479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8.77216 万元、津贴补贴 292.773554 万元、奖金 171.85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072778 万元，职

业年金缴费 40.53638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74375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7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14563 万元、绩效工资 86.686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80.525852 万元、退休费 6.02307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72 万元；

公用经费 54.45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5 万元、电费 3 万元、取暖费 7.4588 万元、劳务费 3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634.3517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634.3517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4 年预算 206.578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59.084947 万元，下降 22.24%。主要用于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 2024 年预算 1.085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50.6196 万元，下降 99.57%。主要用于临时救助补贴发放、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事务 2024 年预算 0.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卫生防疫环境宣传及治理；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社会事业 2024 年预算 5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3 万元，下降 72.22%。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和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24 年预算 16.7748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6.72481 万元，增长 66.91%。主要用于乡村治理方面事务；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24 年预算 3.545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188.453306 万元，下降 99.7%。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2024 年预算 576.200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4185.809257 万元，下降 87.9%。主要用于村集体基础设施完善及扶贫资产建设；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24 年预算 146.939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06.902337 万元，下降 58.47%。主要用于村级运行保障；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 2024 年预算 337.87634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554.433077 万元，下降 62.13%。主要用于水利设施维护维修。

三、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

四、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4242.4568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69.53672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396.821721 万元；支出总预算 2766.35844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766.35844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369.536722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2766.358443 万元，占 65.2%；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1476.0984 万元，占 34.8%。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4.458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81160万元，下降34.05%。主要原因是：综合管理经费标准下降，金额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3125平方米，价值624.58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3辆，价值48.942万元；办公家具价值168.595867万元；其他资产价值533.197681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3125平方米，价值624.58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3辆，价值48.942万元；办公家具价值168.595867万元；其他资产价值533.197681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未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
预算表